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22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，经考核合格，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 - 6.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，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。
 - 6.3 企业从事煤气生产、储存、输送、使用、维护检修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》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 - 6.4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附件：特种作业目录